

連署人：楊玉欣 李俊偲 陳其邁 葉宜津 尤美女
吳宜臻 管碧玲 許忠信 陳雪生 陳碧涵
江惠貞 李桐豪 鄭天財 林正二 劉耀豪
邱志偉 羅淑蕾 廖國棟 呂玉玲 廖正井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臺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的情形下，逕自發布行政命令，將在台持有股份或子公司的中資企業視為「本國廠商」，在外國登記設立的中資企業則視為「外國廠商」，造成目前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無法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標案外，「我國中資廠商」、「外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為避免中資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造成台灣自主性流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上開行政命令，行政院並應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資來台已完全不設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對「中資企業」進行定義及區分，將「中資企業」分為 1.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2.在「外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 3.在「台灣」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等三種，並將前兩者認定為「外國廠商」，在台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則認定為「本國廠商」，造成除了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目前無法來台進行政府採購投標外，只要「外國中資廠商」或是「我國中資廠商」，都可以實質介入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標案，中資大舉入台，國家門戶洞開，形同「木馬屠城」，將嚴重衝擊我經濟、政治之自主性。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徵詢陸委會及國安單位之意見前，逕以僅具行政命令位階之行政函釋放寬中國資金介入我國政府採購，有欠周延，更明顯置國家安全於不顧。倘未來中國成為